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马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8,927,5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109,040.1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马钢集团《关于实施完成增持马钢股份 A 股计划的函》，马钢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马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马钢集团持有公司 3,664,749,615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7.30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马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马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8,927,5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109,040.1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马钢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733,677,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96%。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马钢集团具备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马钢股份就增持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